

拾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A、聯合招生學系】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採用「聯合招生及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系，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5個，最少1個。

學院別	原住民民族學院				
聯合招生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 13名	原住民生： 18名	原住民生： 9名	原住民生： 11名	原住民生： 14名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2.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學生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一】：含學習歷程反思(字數以1,000~2,000字為限)、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字數以1,000~2,000字為限)。 2.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4.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5.多元表現(如英檢、族語認證、社會服務、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競賽表現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之佐證資料等)。 				
考試方式 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考試注意事項	免面試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				
學系聯絡資訊 (聯合招生學系 單一窗口)	聯絡電話	(03) 8905788、 (03) 8905824	學系網址	https://cis.ndhu.edu.tw	
	傳真號碼	(03) 8900202、 (03) 8900203	電子信箱	allcis@gms.ndh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採行學程化課程，為增加學生學習廣度，培養跨領域能力之人才，學生可依學習興趣自行選讀相關進修課程，相關學程化修業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程專區」網頁：https://aa.ndhu.edu.tw/p/406-1004-14167,r5083.php 2.本學院之學程化課程請參閱本學院網頁「課程資訊」：https://cis.ndhu.edu.tw/p/404-1015-225266.php?Lang=zh-tw 3.本學院聯合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回流至115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B、個別招生學系】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生：共 20 名(含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3 名)								
	招生類別	田徑	游泳	羽球	跆拳道	輕艇	高爾夫	射箭	綜合項目
	招生性別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招生名額	3	1	3	3	1	1	2	3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2.最近三年內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競賽獲得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者。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歷程自述：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與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繳驗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4.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5.運動成績：限高中階段（含以後）獲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運動成績評量表詳如簡章第 14-15 頁。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60%），面試（占分 40%）								
考試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28 日（六）。 2.面試時間及地點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一）下午 1 時起公告於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面試								
學系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3) 8903936			學系網址	https://pe.ndhu.edu.tw			
	傳真號碼	(03) 8900175			電子信箱	yicwang@gms.ndh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合項目招生類別詳如簡章第13頁【綜合項目運動種類表】。 2.本校設有「獎勵宜花東優秀運動選手入學辦法」，設籍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並就讀該境內高中之優秀運動員學生進入本系就讀，有機會得免繳四年學雜費並發給獎學金最高三十萬元整（詳細辦法請參閱體育中心公告）。歡迎菁英運動選手踴躍報考本系。 3.各類別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招生若有缺額，回流至115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綜合項目運動種類表

運動分類	運動種類				
球類	籃球	3 對 3 籃球	排球	沙灘排球	網球
	軟式網球	滾球	棒球	壘球	慢速壘球
	桌球	足球	五人制足球	橄欖球	滾球
	合球	手球	沙灘手球	撞球	木球
	曲棍球	直排輪曲棍球	冰上曲棍球	室內曲棍球	保齡球
	槌球	巧固球	壁球	拳球	短柄牆球
格鬥類	柔道	空手道	踢拳道	拳擊	國術
	武術	太極拳	角力	劍道	擊劍
	合氣道	相撲	柔術		
目標類	原野射箭	射擊	飛鏢		
競技類	舉重	自由車	滑輪溜冰	拔河	競技體操
	有氧競技體操	韻律體操	運動舞蹈	競技啦啦隊	
	健力	健美	彈翻床	霹靂舞	
水上運動類	蹼泳	跳水	水球	水上芭蕾	划船
	衝浪	帆船	龍舟	滑水	水上救生
	輕艇水球				
戶外運動類	攀岩	鐵人三項	現代五項	馬術	飛行運動
	定向越野	飛盤	極限運動	滑板	
傳統類	民俗運動	卡巴迪	龍獅運動		
智能類	西洋棋	圍棋	象棋	電子競技	橋藝
冬季運動類	競速滑冰	花式滑冰	短道滑冰	冬季兩項	雪車
	雪橇	俯臥雪橇	阿爾卑斯式滑雪	自由式滑雪	北歐混合式滑雪
	越野滑雪	滑雪跳躍	雪板	冰上石壺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各單項運動成績評量表**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田徑、游泳、跆拳道、輕艇、射箭、綜合項目等運動項目適用								
運動成就	名次/得分							
(一) 亞運、青奧、世界青少年、世界青年、亞洲青少年、亞洲青年國手 (不含邀請賽)	100							
(二)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四) 其他全國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五) 縣市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縣市比賽第四名(含)以後不予採計。				
	15	10	5					

◆羽球項目適用								
運動成就	名次/得分							
(一) 奧運、亞運、青奧、世青、亞青、世中運	100							
(二) 全國甲組羽球排名賽、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中華羽協主辦)、全國乙組羽球排名賽(中華羽協主辦)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四) 其他各縣市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縣市比賽第四名(含)以後不予採計。				
	45	40	35					
備註： 上列得分為個人賽(含雙打)之成績，團體賽計分依個人賽給分標準之 80%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各單項運動成績評量表**

※於報名時繳交高中三年內最佳參賽成績證明乙份，參加之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全國性賽事（至少含三回合以上之成績）、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指派參加之國際賽事，或其他協會、球場及縣市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至少含二回合以上），評量標準如下表。

◆高爾夫項目適用										
運動成就	名次/得分									
(一) 亞運、奧運、青奧、世界盃	100									
(二) 亞太盃、泰后盃、世青盃、亞青盃	95									
(三) 其他之正式國際賽事 (三回合以上)	90									
(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全國性賽事(分區月賽除外)、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全國性賽事(三回合以上)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9 名	第 10 名
	88	86	84	82	80	78	76	74	72	70
	第 11 名	第 12 名	第 13 名	第 14 名	第 15 名	第 16 名	第 17 名	第 18 名	第 19 名	第 20 名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第 21 名 (含) 以後不予計分										
(五)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分區月賽、其他協會、縣市或球場所舉辦之正式二回合以上比賽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9 名	第 10 名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第 11 名	第 12 名	第 13 名	第 14 名	第 15 名	第 16 名	※第 17 名 (含) 以後不予計分。			
	58	56	54	52	50	48				

學院別	藝術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報考樂器項目 (請擇一勾選)	1.薩克斯管 2.單簧管 3.小號 4.長號 5.低音號 6.低音提琴(含電貝斯) 7.爵士鼓 8.鋼琴 9.吉他 10.爵士人聲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	1.學習歷程自述:內含(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多元表現(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社團活動、相關營隊或研習經驗、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另請一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4.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考試方式 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30%),術科(含面試)(占分70%)			
考試注意事項	1.術科考試日期:115年03月28日(六)。 2.術科(含面試)時間及報到地點於115年03月23日(一)下午1時起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3.考試項目: (1)術科 樂器項目:薩克斯管、單簧管、小號、長號、低音號、低音提琴(含電貝斯)、爵士鼓、鋼琴、吉他 a.主修:自選曲三首(須準備三種不同曲風或速度之曲目,古典曲目一首、爵士曲目兩首,無須背譜) b.音階測驗(大小調音階;爵士鼓主修之考生,此項則測驗基本打擊技巧) c.視奏測驗 d.基礎樂理測驗 樂器項目:爵士人聲 a.主修:爵士標準曲目三首(需不同曲風及速度) b.聽力測驗:三和弦(大、小、增、減)、音程、大小調音階 c.視唱測驗 d.基礎樂理測驗 (2)面試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術科			
學系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3) 8905153	學系網址	https://music.ndhu.edu.tw
	傳真號碼	(03) 8900179	電子信箱	cathylan@gms.ndhu.edu.tw
備註	1.招生名額總額為4名,非依照各樂器別錄取。 2.術科未達70分者,即不予錄取。 3.考生錄取後,部分課程須配合產學合作與演出實習,需於臺北地區實作。 4.考試會場提供硬體設備包含:麥克風、鋼琴、Bass音箱、吉他音箱、爵士鼓(Kick18, Tom 12, Floor Tom 14, Snare 14),若需伴奏人員請自行攜帶。 5.本類組招生名額不限考生身分別,評分標準一律相同。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20 名			
報考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p> <p>2.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學生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p>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	<p>1.考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二】：學習歷程自述（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字數以 1,000 字為限及中文作文（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舉例：以釋憲字第 803 號案為題，分析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發展。），字數以 1,000 字為限。</p> <p>2.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3.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p> <p>4.修課紀錄及多元表現。 ◎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多元表現：曾參與部落工作各式文化事務，或是社團（包含部落組織）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證明、技能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競賽表現等，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免面試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			
學系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3) 8905663	學系網址	https://law.ndhu.edu.tw
	傳真號碼	(03) 8900196	電子信箱	galai gai@gms.ndhu.edu.tw
備註	無。			